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為未屆和超逾刑事責任最低年齡
的犯罪兒童提供的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載述為未屆和超逾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最低年齡)的犯罪兒童提供的支援服務。

背景

2.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の上次會議中，議員表示希望得知以下人士可獲得的支援服務：

- (a) 曾干犯罪行但因未屆最低年齡而不能被檢控的兒童；
以及
- (b) 曾干犯罪行且已屆最低年齡的兒童和少年人。

未屆最低年齡的兒童

3. 未屆最低年齡的兒童無須為其刑事作為負上法律責任，而警方亦無權為此而逮捕他們。假如一名警務人員接獲通知，指一名幼童懷疑干犯了罪行，該名警務人員會調查有關案件，通知該兒童的父母，並嘗試確定該兒童的年齡。警方會要求兒童的父母出示可證明該兒童年齡的文件。如警方確定該名受嫌疑的兒童未屆最低年齡，則按照不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該兒童便會無條件獲得釋放。

4. 該兒童會否獲轉介往適當的機構接受支援服務，須視乎案件情況及其父母是否同意而定。無論是否有證據顯示某名兒童

曾作出如由超逾最低年齡的人作出即構成罪行的作為，假如警方發現該兒童需要照顧或保護，而且：

- (a) 曾經或正在受到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或
- (b) 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正在受到忽略或在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傷害；或
- (c) 健康、成長或福利看來相當可能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傷害；或
- (d) 不受控制的程度達至可能令他本人或其他人受到傷害，

警方便可向少年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向該兒童發出照顧保護令。

5. 少年法庭就某名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發出的命令可包括：

- (a) 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作為該兒童的法定監護人；或
- (b) 把該兒童付託予任何願意負責照顧他的人士，不論該人是否其親屬，或把他付託予任何願意負責照顧他的機構；或
- (c) 命令該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辦理擔保手續，保證對他作出適當的照顧和監護；或
- (d) 在根據(b)項或(c)項發出或未有發出命令的情況下，下令把該兒童交由法庭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士監管一段指明的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6. 假如受到警方關注的兒童不需要《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所指的照顧或保護，或不能證明他是否曾犯規或行為不檢，以致需要接受支援或輔導服務，而且沒有表面證據證明該兒童觸犯法紀，縱使警方接到有人舉報該兒童干犯了罪行，他將無條件獲得釋放。另一方面，即使警方發現某名兒童不需要照顧或保護，但卻有表面證據證明他干犯了罪行(例如在店舖盜竊時被逮

個正着)，只因他年紀尚輕，才無須負上刑事責任，則警務人員仍可在其父母同意下，把他的案件轉介社會福利署(社署)或教育署，以便為他提供適當的跟進服務。

7. 為使這個經同意而作出轉介的制度更有系統，警方會擬定把個案轉介其他機構跟進的準則，在擬定詳細準則時，會參考現時根據警司警誡計劃進行個案轉介所依循的指引。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該兒童是否有家庭或行為問題；
- (b) 該兒童的家庭是否有困難，需要接受社會福利援助；
- (c) 該兒童是否已輟學；
- (d) 該兒童是否與同校的不良分子為伍；
- (e) 該兒童參與社區活動是否會有得益。

8. 為確保可迅速和及時作出轉介，警方會與社署在地區層面設立一個直接的聯絡點。如有任何未屆最低年齡且被認為需要支援服務的兒童受到警方關注，負責處理有關個案的前線警務人員會直接把個案轉介社署的地區福利辦事處。該辦事處的人員會評估該兒童的需要，向他提供服務或把他轉介往適合的機構，以作跟進。

社署提供的服務

9. 現時社署直接或通過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為不同背景和遇到不同程度問題的青少年提供一系列全面的支援服務。遇到問題的青少年及其家人會按需要獲得由下列單位營辦的合適服務：

- (a)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家庭服務中心；
- (b)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兒童及青年中心；
- (c)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 (d) 為邊緣青少年而設的地區計劃；
- (e) 為夜遊青少年而設的服務；
- (f) 地區青少年外展服務隊；以及
- (g) 精神藥物濫用者輔導中心。

A.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家庭服務中心

10.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在全港各區共設立了 66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家庭服務中心，為區內需要福利服務的居民，包括曾干犯罪行但未屆最低年齡的兒童提供服務。在接到由警方轉介的個案時，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者會盡力推動問題兒童及其父母，共同參與制訂改過自新計劃，訂立互相同意的目標，務求改過遷善。

11. 根據以往經驗，曾干犯罪行的兒童通常會出現以下問題：自我控制能力薄弱、欠缺自我約束、是非不分、易受壞朋友影響、親子關係冷漠、父母管教不力、難以管教等；這些問題均需要社會工作者協助解決。社會工作者會為這些兒童及其父母安排輔導服務、小組活動、社區支援服務、住宿服務及其他形式的協助，此外，社工亦會根據兒童的自我報告、父母的觀察及反應、學校記錄和其他重要人士給予的意見等資料，定期評估兒童的表現是否達到議定的目標。

B.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兒童及青年中心

12. 出現行為問題的兒童可轉介往兒童及青年中心，以促進個人發展。中心會鼓勵兒童和青年參與有意義的活動、自行組織小組和投入社會，並會給予指導和支持，協助他們克服由家庭和其他人際關係問題造成的適應困難，使他們胸懷社群，放眼世界。為了幫助兒童和青年面對在成長過程中，以及環境和情況轉變所帶來的挑戰與困難，中心提供了四項核心服務，包括指導及輔導服務、為身處不利環境的青少年而設的支援服務、社群化服務及社會責任和能力發展計劃。

13. 除了兒童及青年中心外，社署也設立了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透過靈活調配人手及其他資源的安排，和多元化的服務模式／方法，在單一管理架構之下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兒童及青年中心服務、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和學校社會工作服務，以滿足 6 至 24 歲兒童及青年多方面的需要。目前，全港共有 115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通過集中資源，中心的數目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會增至 132 間。

C.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14. 對於那些在學業、社交和情緒上有問題的學生，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有助他們充分把握學習機會，發展潛能，使他們長大後成為負責任的良好市民。學校社會工作者為學生提供的服務包括輔導、小組活動和大型活動。他們也為學校教職員提供諮詢服務，指導他們按照學生的需要，協助學生解決問題。如情況適用，學校社會工作者會借助社區內的服務，為學生、家長和教職員提供支援。每所中學現時均有一名社會工作者提供服務。此外，各中學亦設有“警隊中學聯絡主任計劃”，該項計劃在二零零一年開始推行，旨在通過警務人員與學校、社會工作者和家長緊密合作，協助和支援邊緣學生，令他們遠離罪行。

D. 為邊緣青少年而設的地區計劃

15. 社署的地區福利辦事處一直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學校、非政府機構和地區領袖，在地區內舉辦有特定目標的計劃，從預防和輔導層面照顧區內邊緣青少年的需要。這類由多個機構共同參與的計劃包括屯門區的“X 計劃”、九龍城區的“關懷龍城青年網絡”、大埔區的“社區青少年自強計劃”等；這些計劃設有盡快轉介有需要的青少年接受適當服務的機制，同時也為邊緣青少年舉辦活動和安排探訪他們，以協助他們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

E. 為夜遊青少年而設的服務

16. 為了提升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設施，以便向邊緣青少年提供全面的服務，自二零零一年九月開始，18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獲編配額外人手、車輛、流動電話和活動經費，讓中心為全港各區較易接觸和受壞分子影響的夜遊青少年(夜青)提供夜間外展服務。提升服務的目的，是給予邊緣青少年適時的輔導，防止他們的行為和社會問題進一步惡化。

17. 二零零二年七月，社署以試驗形式開設了一間夜間青少年活動中心，使夜青服務得到進一步的支援。活動中心的設施包括輔導室、樂隊排練及卡拉 OK 室、網絡咖啡室和籃球場。活動中心提供了一個可讓青少年安全逗留，和接受社會工作者服務的地方，從而盡量減低因在夜間留連在街上而受不良分子影響的機會。此外，社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也攜手合作，在晚間開放多個室內康樂中心和室外康樂設施，供非政府機構為夜青舉辦活動。

F. 地區青少年外展服務隊

18. 為照顧高危和與童黨為伍的青少年的需要，社署在二零零二年九月把外展社工服務隊重整為 16 支地區青少年外展服務隊。新服務隊旨在深入社羣，為那些通常不會參與傳統的社交或青少年活動，但卻易受不良影響的青少年提供輔導和指導。

G. 精神藥物濫用者輔導中心

19. 間歇或慣性濫用藥物的青少年會被轉介至精神藥物濫用者輔導中心，接受輔導和幫助，以戒除濫用精神藥物的習慣。輔導中心的服務包括：為精神藥物濫用者提供康復服務，為可能或間歇濫用藥物者舉辦防止濫用藥物教育活動，為藥物濫用者的家人提供輔導服務和舉辦支援活動，提供關於藥物和濫用藥物的專業資料及意見，以及為處理有可能、間歇或慣性濫用藥物者的專

職人員提供訓練。隨着社署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增設兩間精神藥物濫用者輔導中心，本港現時共有五間輔導中心提供全面的服務。

教育署提供的服務

20. 輟學的兒童和青少年會轉介至教育署跟進。符合普及教育年齡（6 至 15 歲），而又沒有在小學或初中學校（中一至中三）就讀的兒童及青少年，可轉介往教育署的缺課個案專責小組，以取得輔導和入學安排的服務。任何未屆最低年齡而需要加強支援服務的全日制小學生，在其家長同意的情況下，可被轉介至有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老師或其他學生輔導人士支援的學校。希望重返校園就讀的青少年，可向教育署區域教育服務處，或缺課個案專責小組尋求協助。

21. 在預防工作方面，教育署一直推行一項由學校、教師、學生、家長和社區共同參與的多元化計劃。在學校的層面，教育署鼓勵各學校採用學校本位輔導方式，由全體教職員共同建立充滿關懷的學校環境，並幫助所有學生明白和克服適應問題，以及成長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教育署已在課程內加入確立積極的人生觀、控制情緒與壓力、應付逆境等主要元素，以幫助學生提升解決問題、建立關係和適應的能力。

超逾最低年齡的兒童

22. 視乎現有的無能力犯罪推定能否被推翻，超逾最低年齡但未滿 14 歲的兒童如觸犯法律，可能須對自己的行為負上刑事責任。

23. 目前，這類受到警方關注的兒童通常會按下列其中一種方法處理：

- (a) 無條件釋放：如果警方在調查有關案件後斷定該案件不涉及刑事成分，或者該案件雖涉及刑事成分，但無能力犯罪的推定不能被推翻，則有關兒童可無條件獲得釋放；
- (b) 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施行警誡：只有在兒童及其所犯罪行符合接受警司警誡的準則時，警方才會考慮施行警誡；
- (c) 檢控：如果兒童所犯的罪行性質嚴重、以往曾多次接受警誡，以致不合資格接受警司警誡，警方可能會選擇提出檢控。

24. 對於無條件獲得釋放的兒童，警務人員會為他們採用與未屆最低年齡的兒童相同的轉介機制。換言之，超逾最低年齡的兒童如出現行為問題，而且當局也認為他們需要接受服務，他們同樣會獲得上文所述的各類服務。第 4 及 5 段所述的照顧保護令，同樣適用於超逾最低年齡但未滿 14 歲的兒童和 14 至 18 歲的少年，只要他們符合《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所訂準則便可。

25. 對於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者，目前已設有完善的制度，為他們提供善後輔導服務。接受警誡的兒童如需要善後輔導，會轉介往以下任何機構接受服務：

- (a) 警方的青少年保護組；
- (b) 由社署資助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 (c) 社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家庭服務中心；
- (d) 教育署。

警司警誡計劃的推行情況、為接受警誡兒童提供的善後輔導服務，以及把個案轉介給社署、教育署和非政府機構所用準則，已在另一份文件中闡述。

結論

26. 上文列出為未屆和超逾最低年齡且有不同程度行為問題的兒童提供的各種服務。這些服務的目的是要促進青少年的健康成長；為兒童和邊緣青少年提供支援和協助，讓他們克服成長過程中遇到的困難；以及使行為不檢的兒童和青少年可免誤入歧途，而曾經犯案的兒童和青少年亦可免重蹈覆轍。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十月

[C:\MyDocuemnt\Min_Age\BillsCom_Paper_07_chin.doc]